

# 嘉義市政府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

執行單位：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111年度

計畫名稱	嘉義市湖子內區湖子內段湖美小段569地號有償撥用		
計畫內容	建立本市廢棄物循環體系，朝向零廢棄物政策，兼顧環境維護，於徵收本市湖子內段湖美小段569地號152,253.42平方公尺，辦理資源回收場、底渣再利用廠、飛灰穩定化物處理廠、廚餘發酵處理等設施。		
經費總額	新台幣 <u>100,000</u> 千元	計畫期間	自民國 <u>111</u> 年 <u>1</u> 月起至 <u>111</u> 年 <u>12</u> 月止
效益分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妥善處理本市焚化廠底渣</li><li>2. 妥善處理本市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</li><li>3. 妥善處理本市資源回收物</li></ol>		
選擇方案或替代方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本市腹地面積小，亦無公有衛生掩埋場，為達成廢棄物末端妥善處置與去化，故須建立廢棄物循環園區。</li></ol>		
其他			